

附件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分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评分基准价的计算办法如下：评分基准价=A*50%+B*50%，A 为最高限价；B 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响应人报价得分： （1）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20 分； （2）当供应商报价高于评分基准价时，按照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2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即：投标报价得分=20-（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0.5。 （3）当供应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照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2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即：投标报价得分=20-（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评分基准价×100×0.5。 注：上述参与计算的最高限价和响应报价均为含税价。
二	综合部分 40 分	1、项目人员组成（0-10 分） 除设计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具备道路、给水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勘察、测绘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以上各专业人员须同时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一个专业人员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2、类似项目业绩（0-15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市政管道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或其配套工程专题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 1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的主要部分（若合同包括内容较多，合同未明确包括专题设计业绩的，应一并提供专题设计成果的封面和主要内容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3、企业荣誉（0-10 分） 供应商承担的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清晰的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4、服务承诺（0-5 分） 承诺与采购人高效对接、人员合理安排，承诺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收集规划等各种前期资料，确保项目的方案高效论证和评审，并有实质性措施。根据承诺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评分。
三	技术部分 40 分	1、项目理解（0-8 分） 根据采购内容，通过实地对踏勘调查，对项目工程概况、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等进行理解分析。根据理解分析的完整性、科学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2、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0-8 分） 根据项目的内容，对专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
		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0-8 分） 设计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案及措施，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4、设计进度保障措施（0-8 分） 设计进度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流程清晰，确保及时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保证设计方案高效通过相关评审及论证，并提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案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5、节约及降低工程造价的方案与措施（0-8 分） 设计实施方案与措施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方案与措施具有完整性、科学可行性、合理性。